

债券简称：H20 融信 1

债券代码：163761.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2026 年现金提前偿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兑付日：2026 年 7 月 6 日

2、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3、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结果公告》”），本次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如下：

在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1及议案2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1及议案2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

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为保证本次现金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存续规模	票面利率
H20 融信 1	163761.SH	16.50	约 16.28	5.60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原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26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二、本期债券兑付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6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987.00 元，派发利息为 225.502 元（税前）。

3、本次兑付安排：

在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

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4、小额兑付日:2026 年 7 月 6 日

5、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

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盘阳路 226 弄融信绿地国际三期 A5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刘熙

联系人：倪翔宇、梁馨予

联系电话：021-52260069

邮政编码：350008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钟德根、吴昊

联系电话：010-57631031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6 年现金提前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6 日



债券简称：H20 融信 3

债券代码：175023.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2026 年现金提前偿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兑付日：2026 年 7 月 6 日

2、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3、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结果公告》”），本次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如下：

在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1及议案2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1及议案2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

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为保证本次现金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存续规模	票面利率
H20 融信 3	175023.SH	13.00	约 12.82	5.42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原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19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二、本期债券兑付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42%，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987.00 元，派发利息为 266.779 元（税前）。

3、本次兑付安排：

在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

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4、小额兑付日:2026 年 7 月 6 日

5、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

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盘阳路 226 弄融信绿地国际三期 A5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刘熙

联系人：倪翔宇、梁馨予

联系电话：021-52260069

邮政编码：350008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钟德根、吴昊

联系电话：010-57631031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6 年现金提前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债券简称：H21 融信 1

债券代码：175743.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现金提前偿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兑付日：2026 年 7 月 6 日

2、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3、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结果公告》”），本次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如下：

在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1及议案2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1及议案2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

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为保证本次现金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存续规模	票面利率
H21 融信 1	175743.SH	10.00	约 9.87	6.50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原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73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8 日）

二、本期债券兑付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987.00 元，派发利息为 299.637 元（税前）。

3、本次兑付安排：

在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

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4、小额兑付日:2026 年 7 月 6 日

5、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

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盘阳路 226 弄融信绿地国际三期 A5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刘熙

联系人：倪翔宇、梁馨予

联系电话：021-52260069

邮政编码：350008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钟德根、吴昊

联系电话：010-57631031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现金提前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债券简称：H21 融信 3

债券代码：188289.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6 年现金提前偿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兑付日：2026 年 7 月 6 日

2、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3、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结果公告》”），本次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如下：

在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1及议案2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1及议案2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

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为保证本次现金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存续规模	票面利率
H21 融信 3	188289.SH	10.00	约 9.86	6.50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原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32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8 日）

二、本期债券兑付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987.00 元，派发利息为 267.590 元（税前）。

3、本次兑付安排：

在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 1 及

议案 2”)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议案 1 及议案 2 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于本次会议议案 1 及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并议案 1 及议案 2 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依据本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向相关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提前偿付日”),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05%(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本节所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统一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撤销注销债券的回售申报。

4、小额兑付日:2026 年 7 月 6 日

5、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

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盘阳路 226 弄融信绿地国际三期 A5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刘熙

联系人：倪翔宇、梁馨予

联系电话：021-52260069

邮政编码：350008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钟德根、吴昊

联系电话：010-57631031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6 年现金提前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